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時常見的風險不同。倘若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潛在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霸王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我們的收益分別91.5%、96.6%及95.6%。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主要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霸王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我們的品牌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及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i)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橫幅及售貨亭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iv)經常組織店內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路演；及(v)參與有關中草藥的活動。此外，我們要求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旗下經營的零售商及我們的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構思的產品陳列策略，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易於識別及一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繼續取得成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或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倘若我們品牌的聲譽在任何方面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迎合消費者喜好或需求，而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競爭優勢

我們營銷產品時以霸王品牌產品含有多種中草藥成份作為賣點。因此，我們指望消費者對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興趣日漸增加。然而，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喜好可能因不同原因而轉變，包括但不限於：

- 消費者對於天然及中草藥產品的需求普遍下跌，轉向選擇其他類型產品(例如聲稱具備藥理功效的化學成份產品)；
- 消費者對中草藥產品可能改善其外表、生活方式及健康的信念改變；及
- 有關中草藥或相關產品的負面報導。

此外，消費者可能認為我們產品的功效並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另外，我們未必能夠開發可以成功迎合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的產品。發生以上任何事件均可以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推廣品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產品以及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未必取得成效

我們現時採用多品牌策略，以霸王品牌及追風品牌銷售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麗濤品牌銷售非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雪美人品牌銷售護膚產品，並以霸王品牌及麗濤品牌銷售其他產品。我們採用此策略將霸王品牌建立為中國的中草藥洗髮液市場龍頭品牌，成功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推出追風品牌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雪美人品牌的護膚產品及麗濤品牌的非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讓我們在中國擴闊客戶群。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8百萬元、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1.6%、23.6%及24.0%。我們有意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以包括新品牌及針對新消費群。推出及開發新品牌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承擔，可能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多品牌策略的成功或任何新品牌將會成功或產生收入。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失敗可能導致虛耗資源及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有意增加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系列的產品種類，並擴充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組合。推出新產品系列及進軍新產品類別涉及固有風險，例如錯誤判斷預期的需求／或新產品的定價。我們亦可能欠缺足夠經驗管理新產品，例如研究及開發、營銷、合規、銷售、店舖選址、市場定位及零售門市管理。我們亦可能無法與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以分銷我們的新產品，或根本無法訂立協議。

我們有意提高我們現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在新市場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拓展業務至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而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展開銷售。我們亦計劃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包括台灣。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經驗在該等新市場經營，並在拓展至該等市場時面對大量挑戰，包括：

- 欠缺地方經驗及並不熟悉當地業務慣例及；
- 缺乏同時具備所需語言技能及技術能力的人才；
- 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無法預計的規管規定變動)的負擔或成本；
- 文化差異；
- 引用海外司法系統強制執行合約的固有困難及延誤；
- 匯率波動；
- 海外國家可能徵收預扣稅(或對我們的海外收入徵收的其他稅項)的風險；
- 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規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動；
- 任何該等國家的經濟放緩；
-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中草藥產品)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我們預期；

風險因素

- 外匯管制或其他規管限制可能阻礙我們匯出於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及
- 收取應收賬款時遇到更大困難。

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為推廣品牌、實行產品多元化及開發產品以及拓展市場作出的努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意料之外或不良的副作用。該等未知的副作用、質量監控問題或其他理由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退回或回收，從而造成嚴重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

我們的產品含多種成份，部分成份或其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的副作用。同樣地，我們用於生產的部分原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或物質，而可能對我們的消費者構成不良的副作用或有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關於我們的產品存在可能對消費者有害的副作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對消費者有不良的副作用。如出現任何副作用或我們的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可能因有關的產品退回或回收使財務受到影響，繼而造成嚴重的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我們在此等訴訟中作出抗辯的費用可能不菲，並因此分散了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營運業務的其他資源。此可能引致對我們的負面報導，並進一步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聲譽。倘若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失去信心，彼等可能不會購買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提供品質保證，並容許彼等因品質問題或其他原因向我們退貨。我們亦計劃制訂措施在發現任何品質問題或其他問題時，從市場主動回收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上述退貨情況日後將不會出現或增加。此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產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而遭提出索償

我們的營銷活動非常依重產品的特別功效及為消費者提供針對性效用的賣點及用途。舉例而言，我們聲稱我們的產品有助烏髮及防脫髮。倘若消費者宣稱我們的產品未如我們標榜般有效，我們可能招致法律及財務責任，包括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趁機以該等宣稱針對我們。對該等宣稱作出抗辯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費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用於業務及營運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此，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依賴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目前，成龍先生是我們的霸王品牌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亦挑選王菲小姐為我們新品牌追風中草藥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彼同時為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的中草藥護膚產品系列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我們日後可能選用其他名人作為品牌代言人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以成龍先生主演的廣告建立霸王品牌產品的知名度。於往績紀錄期間，以成龍先生進行的品牌推廣活動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起了重

風險因素

要的作用。我們計劃繼續聘用名人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對我們的支持或廣告將維持有效，以及任何該等品牌代言人會繼續成為受歡迎的公眾人物或其保持正面形象及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旨在傳遞的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假如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受歡迎程度退減或其未能或無意繼續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我們能夠成功另覓一位合適的名人代替現有品牌代言人，而終止該等委聘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重大影響，繼而影響產品的銷售。倘若任何此等情況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尤其是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的配方視為我們的知識技術，若該等知識技術被披露予第三方，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產品使用獨有配方生產。我們視此等配方為我們的知識技術。我們未有就配方申請任何專利，原因是在中國註冊專利須公佈專利項目的相關詳細資料。我們相信有關披露會讓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我們產品配方的詳細資料，讓其能夠仿倣我們的生產方法或相應地改良其自身的生產。

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將不會取得我們的獨家配方，或取得配方的人士不會開發或營銷使用類似配方生產的產品。該等人士在取得相同或類似配方後或會申請知識產權，並禁止我們生產、推廣、銷售或使用以該等配方生產的產品。我們未必有足夠的法律保障以防止第三方生產及營銷以相同及類似配方生產的產品。我們可能因此流失市場佔有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州霸王將我們的霸王商標用於若干未使用商標類別，而有關類別並不視為我們的業務一部分，此舉可能攤薄或降低霸王品牌的價值

於全球發售前，廣州霸王將霸王商標轉讓予我們，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廣州霸王已為霸王品牌於多個商標類別註冊，其中若干商標類別與我們的業務無關。我們已同意向廣州霸王轉讓有關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權利，而該等商標類別並沒有用於我們的業務且與我們的業務無關。倘若有關轉讓並不可行，我們將向廣州霸王授出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類別的獨家許可權。於上述的轉讓及／或許可安排後，我們對廣州霸王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控制有限。倘若廣州霸王使用霸王商標於該等未使用商標類別的方式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符，我們霸王商標的價值可能會遭攤薄、受損或降低，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偽造及／或侵害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以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品牌。我們的產品不時被假冒及偽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將不會被假冒及偽造，或倘若出現有關情況，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有效地發現或解決有關問題。任何假冒或偽造我們產品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起訴對我們權利及產品的侵權行為

風險因素

的任何訴訟均所費不菲，並將令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業務以外的地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購買任何保險，故此須承擔該訴訟產生而未能向相關各方追討的一切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出或聲稱我們侵害其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例如商標及專利)對消費品行業十分重要，原因是知識產權保障品牌形象、產品構思及其他重要的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倘若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或專利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成功索償，我們可能並無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判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照法律投放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致使其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執照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時可能遭遇困難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的擴充計劃能否成功受限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可供我們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的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分銷商及零售商商議訂立有利的合作條款的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適的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充後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達到擴充目標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及零售商整合至現有網絡內。倘若我們在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時遭遇困難，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的採購額佔我們來自全部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銷售收益相當一部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前五大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8.1%、10.0%及8.2%，而我們前五大零售商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12.4%、9.5%及7.9%。我們無法保證能與主要分銷商或主要零售商維持有利條款的協議或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未

風險因素

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或我們可能無法直接監察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有效直接售予消費者。此外，倘若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產品的銷量無法維持於滿意水平，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亦可能減少慣常訂購的數量或要求訂貨折扣。失去我們的主要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或其減少訂貨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以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最終零售手法及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門市，而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出售產品予其次級分銷商及／或其零售商，以及依賴我們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83.8%的產品，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67個分銷商。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及市場的龐大份額，故難以監控我們的分銷商的行銷手法。此外，儘管我們與分銷商訂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我們與分銷商旗下訂約及經營的最終零售門市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分銷商、分銷商旗下的零售商以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已訂約規定我們的分銷商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按建議零售價向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零售門市將遵從我們的建議零售價，而可能因此導致人為價格波動及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未來的迅速增長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於過去幾年增長迅速。我們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2.4百萬元增加134.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921.7百萬元，並由二零零七年進一步增加53.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1.2百萬元。我們有意擴充我們的產能、推廣新品牌、開發產品及實行產品多元化及打入新市場。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會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須取決於我們有效及適時地實行及改進管理、營運及財務資訊系統以及擴充、培訓、推動及管理我們的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程序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充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銷售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我們現時主要以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收購與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向外來資源取得足夠資金以補充內部流動資金的來源。我們能否在未來取得外來融資取決於多項不明確因素，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籌集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紀錄；
- 全球及國內的金融市場環境；及

風險因素

- 中國有關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與條件的金融政策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及「財務資料 — 上市前安排」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按揭或抵押，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未來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甚至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更新現有信貸融資，我們亦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計劃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充裕資金，我們未必能為現時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優秀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不斷效力，尤其是我們依賴主席陳先生及首席執行官萬女士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與客戶的關係。彼等在營運上擔當重要的角色。陳先生及萬女士在日化產品行業擁有平均15年經驗，而彼等在業務策略、產品設計及開發、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彼等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至為重要。我們並無就任何主要人員投購主要僱員保險。倘若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行職務，則我們未必能迅速或也許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經營的行業求賢若渴，人才競爭十分激烈，故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訓練有素的僱員或主要人員。在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的競爭亦可能令勞工成本上升，繼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產能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於廣州白雲區的生產設施使用率較高，並預期於短期內繼續如此運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洗髮液及護髮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5.0%、76.9%及70.0%。有關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廠房及生產能力」一節。我們在該生產設施生產全部產品。若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損壞或我們的租期提前終止，我們未必能即時及適當地補救該等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計劃向廣州霸王租用新的生產廠房，並將我們的部分或所有生產遷移至此新廠房。新生產廠房的第一階段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然而，為準備將新設施投入生產，我們可能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並大幅增加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新廠房將及時可用以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有需要時，我們可能需要將生產外包予第三方。我們的擴充計劃會因為某些事件延誤及令成本上升，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設立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在新設施營運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 業主或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環境及其他監管批准、許可證或執照；
- 建築物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送達，導致我們使用及佔用的廠房延遲交付；
- 季節性因素影響施工進展並導致我們使用及佔用的廠房延遲交付；及
- 因市況變動而須為新設施作出的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我們計劃的其他變動。

我們於遷往新生產廠房後，可能無法達致相同或更高的效率及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擴充產能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或未能物色合適的第三方外包或分包工序。倘若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能流失市場佔有率。此外，未能擴充生產線或提升生產設施的整體效率可能導致我們需要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因此引致的成本上漲更可能令我們的溢利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上漲所影響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中草藥，例如首烏、人參、皂角、側柏葉及飛揚草；(ii)表面活性劑；(iii)椰油；及(iv)香味劑。我們的包裝物料主要包括紙盒、塑膠樽及標籤。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收益39.5%、42.8%及32.1%。近年，因通脹、氣候或相關原材料供求轉變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面臨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波動。我們預期日後原材料價格將會持續波動或受通脹所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全部價格的上漲。此外，倘若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倘若日後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價格上升，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現時的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供給我們主要原材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有限數目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佔總銷售成本分別50.0%、35.0%及29.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54個、83個及103個供應商，其中30個、39個及48個供應商定期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而其餘的24個、44個及55個被我們視為替代供應商。為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每種原材料於任何時候最少維持兩個供應商。倘若少於兩個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倘若該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在另一種原材料並無大幅改變產品的性質、質量、功效及一致性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使用另一種原材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從現時的供應來源取得等同水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至取得任何供應，或可購得另一種原材料或使用該種原材料生產，亦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甚或將現有原材料供應轉為其他替代原材料供應。倘若我們的原材料供

風險因素

應因任何原因而減少或停止，而我們不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找到其他合適替代供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草藥精華提取上依賴一名獨立第三方加工商

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已外包中草藥精華提取過程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外部提取加工商。我們相信，委聘外部提取加工商讓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減少資本投資及成本。我們根據產品質素、生產設備、相關經驗及所需的執照而選擇此外部提取加工商。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已於中國從事中草藥精華提取業務超過20年，並已建立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隨時可在市場找到另一名替代的合資格中草藥精華提取加工商，若此外部提取加工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其他提取加工商取而代之。有關此外部提取加工商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包裝物料及供應商—中草藥精華提取液」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分別支付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此外部提取加工商可能通過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取得我們的技術知識，並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最終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此外部提取加工商未能或拒絕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或按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適加工商或其他可靠的供應來源取代該加工商，並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就經營、銷售及推廣活動提供合約員工、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故此我們可能因勞務派遣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通過為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委聘大量員工，在有需要時協助我們在中國各地進行的經營、銷售及推廣活動。我們與此勞務派遣公司簽訂不同合約，以符合我們現時的需要。有關這些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分銷及零售網絡—銷售團隊」及「業務—僱員」。由於該等合約員工並非由我們直接聘用，故我們對該等合約員工的控制有限。若任何合約員工未能依照我們的業務守則工作，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勞務派遣公司，以符合我們的招聘要求，我們依賴彼等履行與我們所訂立協議下的責任，以及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獨立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持有相關有效經營許可證，且我們與該勞務派遣公司就外派勞工簽訂的相關協議均為合法及有效。然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倘若勞務派遣公司未能遵守與向本公司提供合約員工有關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我們可能須承擔連帶責任。因此，若勞務派遣公司違反所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下任何相關規定或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公司於我們指定的零售門市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我們聘用為獨立第三方的營銷及推廣公司於零售門市進行銷售及推廣活動。此營銷及推廣公司負責為我們的推廣計劃提供銷售人員及管理我們大部分的促銷員，並實行我們的推廣計劃。有關與該營銷及推廣公司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銷及零售網絡 — 銷售團隊」一節。倘若該營銷及推廣公司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實行推廣計劃，我們的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廠房並無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及我們的生產在延遲付運或供應短缺時可能被中斷

我們位於廣州市白雲區的生產廠房倉庫空間有限，故並無在廠房內存放大量原材料或包裝物料。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並聘用一名第三方承包商提取中草藥精華，從而減低在設施內存放大量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需要。我們向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規定每種原材料於任何時間最少維持兩個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原材料付運誤期而面對生產嚴重中斷的問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繼續依時甚或將會繼續向我們付運原材料。倘若我們在延遲付運或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沒有足夠的原材料，則生產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完全涵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

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政治動盪及傳染病，或任何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對在運送過程中原材料或製成品損失的風險。倘若發生以上任何事件，我們亦可能面對物業、機器及存貨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此外，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一般危機及風險。我們大部分生產活動都是在我們位於廣州市白雲區的生產設施進行，並且於同一地點生產、包裝及存放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營運會因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火警、電力故障及停電、軟硬件故障、水浸、天災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故而中斷或影響。因此，任何該等干擾或會嚴重打擊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假如我們任何產品被指稱已導致有害的不利影響，則我們亦可能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應付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風險。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毋須且我們並無在中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因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責任招致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或會更改或終止

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外資企業，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法律，「**所得稅法**」）的所得稅及相關規則，位於廣東且已營運超過10年的外資企業生產商，自其扣除過往年度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可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開始，兩個年度期間獲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於該兩年期後，外資企業於其後三個年度享有稅率減

風險因素

半(「**稅務優惠期**」)。此外，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稅務規例，位於廣東的外資企業於稅務優惠期獲豁免當地企業所得稅。我們現時自中國所得的收入幾乎所有都是源自我們設於廣州且合資格作為外資企業的生產設施。該等稅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而我們的稅務優惠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結束。預期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的稅率將由現有稅率12.5%更改為標準所得稅率25%，因此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新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劃一，中國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3%減至25%，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已延長稅務優惠待遇固定期限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0.4%及18.3%。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香港直接控股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中的可分派盈利按5%作預扣所得稅撥備。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變動，以及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期將不會被取消。倘若發生該等變動及取消，因而導致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淨溢利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其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依靠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生產活動、管理風險、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購入並安裝一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ERP系統)。ERP系統包括六個部分：採購管理、庫存管理、銷售管理、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一般總賬。採用ERP系統可讓我們在多方面規範業務運作，包括產品編碼及名稱、原材料分類、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會計系統及營運程序。我們將依靠第三方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以維持及提升我們系統，並與本行業內廣泛認可的著名資訊科技公司訂有合約，以建設及改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或損壞，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或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如期生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重大爭議或與該等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資訊科技系統的能力。倘若出現任何此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把未來收購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

我們可能會收購相信對我們的產品、品牌、地域覆蓋或分銷及零售網絡有利的業務。我們能否透過收購達致業務增長，乃取決於我們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收購項目及為該等收購項目取得任何所需資金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完成收購，亦可能難以把所收購業務、其人員或產品整合到現有業務之上；延誤或無法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帶來的裨益；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事宜上的時間及注意力；整合成本超出預期；或難以挽留在所

風險因素

收購業務任職並對管理所收購業務為必要的主要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簽訂任何協議或協商，現時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制訂任何明確的計劃。然而，倘若我們進行該等收購，惟未能成功將任何所收購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有關的風險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以經常有新產品推出、價格易受影響及消費者注重質量及功效為特點。我們面對現有競爭對手及新晉同業的激烈競爭，包括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國際及本地製造商。這些製造商部分為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充裕的業務資源、財務資源及／或發展及營銷家用個人護理產品的實際經驗。我們憑藉製造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能力、品牌知名度以及定價與對手競爭。然而，我們部分對手比我們擁有較多資源或較低的營運成本，部分對手在發展新產品或打進新市場方面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不時採用減價手段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多家公司近來專注生產與我們產品類型不同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多家現時與我們並無直接競爭的公司或有能力製造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未來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以中草藥為基礎發明功效相同甚至更有效且價格更實惠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以爭取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並無理據的投訴，或就多項指稱行為不當或違規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倘若我們將來無法維持競爭優勢，成功擊敗競爭對手及任何新晉同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須進行更縝密的測試以確立產品的功效及安全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須就不同產品取得及持有不同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須遵守適用於標明含有特別效果及功效的產品的監管要求。倘若失去或未能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或經銷運作。我們已就霸王品牌的防脫洗髮液、烏髮洗髮液及其他護髮產品的功效進行實驗及測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實體將不會推行新法例及規例，要求我們進行實驗及測試。倘若我們需要進行縝密及有時甚至價格高昂的實驗及測試，我們將負擔較高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使投放在業務擴充的資源減少。倘若我們無法遵守發牌規定或其他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額外成本以符合更嚴格的規則，此舉可能拖慢產品開發工作並局限我們的增長及發展

我們須遵守我們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內有關化妝品、一般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的不同法例及規例。我們尤其受制於中國(我們在此生產所有產品及出售大部分產品)的法例及

風險因素

規例。例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化妝品標識管理規定》列出化妝品生產商在產品標籤上必須及／或禁止標明的資料的新規定。其中，生產商須提供產品生產地、生產商名稱及地址、生產日期、過期日及批號、適用行業或國家標準詳情、質量檢驗證明及產品牌照編號方面的詳細資料。根據此新規例，產品標籤不得含有任何標明或暗示產品有任何醫療或治療功效。我們已獲得負責實行此產品標籤法的地方政府機關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確認，表示霸王廣州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霸王廣州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相關產品質量問題而遭處罰。同樣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並無因違反標籤法而遭任何處罰。然而，基於此項新法例推出時間尚短，仍未能肯定我們的產品標籤是否違反法例。倘若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判定我們違法，我們可能被下令於特定期限內糾正有關問題。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糾正有關問題，我們將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相關政府機關判定我們違法，我們無法保證可無需重新設計產品包裝、印刷新標籤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遵守此新規例或其他同類法例及規例。中國其他法例及規例亦不時轉變。因此，我們可能須付出額外費用，並可能須因遵守此等法例及規例花費資源而拖慢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等國家及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推出我們產品，而我們日後可能於中國大陸以外的其他市場銷售產品，包括台灣。於我們銷售或計劃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的一般消費者保障及產品安全法可能列明有關我們產品成份、測試、標籤及包裝的額外要求。該等法例可能妨礙我們打入新市場或形成市場門檻。更為重要的，如我們在現時銷售產品的司法權區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被加諸銷售條件或暫停銷售或被沒收、嚴重懲罰或索償，更可能於某些司法權區招致刑事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以遵守更嚴謹的規定，此舉可能延誤我們的產品開發、限制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出現大幅波動及嚴重干擾。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理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及美國及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衰退的關注，導致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更預期全球經濟及資本與消費市場日後將會轉弱。此等因素連同油價波動、業務活動及消費者信心下滑以及失業率上升，均促成經濟放緩及可能出現全球性長期衰退的現象。此等事宜已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多名經濟師更預料這情況可能延續並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以及中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現時均位於中國，相當一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的產品，而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短期內持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已受及將繼續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比較有很多方面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

過往，中國屬於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的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改革。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漸轉為市場主導經濟。然而，政府持續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各種政策及措施調控經濟，包括頒佈控制通脹、通縮或壓抑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稅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實體(例如我們)可獲取的信貸受投資者對該等市場的整體信心的重大影響，故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信貸評級下降或國家或中央銀行介入該市場)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的實體(包括我們)獲取融資的成本或能否獲取融資。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全球信貸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出現困難。此等充滿挑戰的市況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擴大、擴闊信貸息差、信貸市場價格欠缺透明度及可動用的融資減少。難以預計此等情況將會持續的時間以及我們可能受到的影響。全球信貸市場長期受到干擾可能限制我們日後於有需要時借入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的法定基金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某個年度出現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由於本公司所有溢利均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其出現溢利，其未必有足夠派付股息予其股東的可供分派溢利。

此外，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霸王廣州的權益。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

風險因素

中國並無辦公樓，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徵稅公約)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徵稅公約，倘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外資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中國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新法例規定，倘若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絕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若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若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無清晰列明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我們的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若我們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若我們的投資者須就轉讓其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其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方面受到現有法規限制以及外匯法規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可能借入的債務，以及支付經營開支等。中國的法規現只容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及規例在不少方面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把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累計儲備基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股本的50%為止。此等儲備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借入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則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該等其他協議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所存在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其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利用以人民幣產生的收益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透過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商

風險因素

業文件證明該等股息分派而派付股息，只要彼等是透過獲發牌從事外幣交易的中國銀行進行，則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有意於將來令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如中國外匯短缺，仍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可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於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海外(即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銷售產品，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在馬來西亞、緬甸及泰國展開銷售，並計劃日後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包括台灣。我們可能在該等市場使用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該等貨幣相對於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可能波動，而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及(其中包括)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變動其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准予兌一籃子若干外幣於窄幅及受管制幅度之內波動。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8.7%。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匯率波動日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不利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企業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阻延或限制我們使用這次發售所得款項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投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這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均受中國規例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能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差額，以及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額外出資必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當地分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可取得任何批准。倘若我們不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或貸款或其經營的資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受損。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更完善的法律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的法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例及法規不少屬新訂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法例及規例的實施及詮釋在多個範疇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例及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董事均居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的若干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以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司法權區內的法院裁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稱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時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協議指當時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或強制執行，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條約或協議，訂明相互認可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認可和執行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受限於多項不同的環保規例，未能遵從任何該等規例或控制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頒佈的各種及大量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倘若我們未能遵從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可能面對懲罰、罰款、暫停或收回我們的營業執照或進行業務的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的重要性及複雜性，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成立有效監控系統可能繁重或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日後營運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多繁重的法例或規例，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可能導致我們涉及大幅增加的成本，而未必能夠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該等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動合同的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有關固定任期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僱員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解僱及超時補償及集體談判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僱員，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屆滿的勞動合同，僱主亦須於勞動合同屆滿時作出賠償，而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合同所載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於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不等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免除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每個免除假期日子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作為補償。新實施的保障勞工措施導致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

天災、戰爭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難、傳染病及其他天災等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多次餘震，導致該區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豬流感於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人命傷亡及恐慌蔓延。倘若發生上述天災，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廣東省)可能爆發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廣東省或中國其他地區再出現非典型肺炎、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疫症，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僱員造成傷亡，導致我們的設施、分銷渠道及市場損毀、受到干擾或破壞。不論是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引致不明朗因素，使我們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可能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萬女士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0%；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彼等的超額配股權，則擁有約72.3%。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若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採取的策略性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悖，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可能對該等非控股股東不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於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綜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公司其他重大行動)的結果上，可能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盈利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的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我們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行使，(i)2,814,532,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4,53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ii)2,817,719,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2,800,000,000股股份以及因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7,719,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發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預測影響如下：

- (i) 約7.71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
- (ii) 約7.67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將於歸屬期間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而此舉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若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股份將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發售價可能與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不同。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導致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形成活躍或交投量高的股份市場，或倘若形成有關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上市後一直持續，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因出現競爭對手以致我們的定價政策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高級管理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攤薄的情況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備考合併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每股股份1.536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16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5港元至2.38元的中位數)即時攤薄的情況。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買股份人士可能面臨其擁有權百分比進一步攤薄的情況。

我們以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霸王廣州從二零零六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霸王百慕達宣派股息人民幣114.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唯一股東 Fortune Station 宣派股息163.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派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從二零零八年底的可供分派溢利，宣派兩項分別為數166.7百萬港元及116.7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

日後，我們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受制於(其中包括)董事的全權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以往所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將來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的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或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

風險因素

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銷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我們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償，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等有關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經我們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推薦人、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的任何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部分報章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蘋果日報、明報、東方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iMoney及經濟一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及新報、東方日報、香港經濟日報、都市日報、頭條日報、am730、信報、成報、文匯報、蘋果日報、明報、太陽報、星島日報、大公報、南華早報及The Standar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刊登有關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全球發售的報導，當中載有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重申，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對於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

風險因素

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我們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報章內容刊載的資料未必準確，我們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切勿將有關資料列入考慮之內。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或「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個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最多五個營業日才交易，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於聯交所開始交易，預期將為定價日後最多五個營業日。故此，投資者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發售股份，倘若於該段期間出現市況逆轉或其他不利發展，投資者須承受發售股份的市價於開始交易前可能下跌的風險。